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81破26号之一

2018年6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担任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81破26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6月6日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债权表向全体债权人提名选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姚建沁、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国土资源局、韩勇毅、邱勇军、高德康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于2018年9月6日至9月12日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和管理人工作网站进行公示并征求全体债权人意见,未收到异议。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决定如下:

认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姚建沁、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国土资源局、韩勇毅、邱勇军、高德康为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81破26号之三

截止2018年9月6日，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217家债权人向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依法完成申报债权手续。因管理人未能完成对申报人债权审核的全部程序，因此尚不能最终确定债权。

为了便于申报人行使表决权，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217家债权人（含职工债权）的债权金额929690811.64元。（详见《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



附：《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